

舞钢市水利局文件

舞水〔2024〕113号

关于印发《舞钢市水利局 2024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属各科室、二级单位：

为加强市场监管系统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抽查工作的统一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，依据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豫市监办〔2021〕183号）等文件要求和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的现状，统筹确定低（A、3%）、中（B、5%）、中高（C、10%）、高（D、20%）信用风险市场主体的抽查比例，制定了《2024年度舞钢市水利局“双随机、

“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和规定的时间节点，做好系统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，努力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全覆盖，真正做到对守信者无扰、失信者利剑高悬。

附件：舞钢市水利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

附件：

舞钢市水利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及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方式	抽查时间
1	2024 年度舞钢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检查	舞钢市管理范围之内水土保持生产建设单位抽取 10%	对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不定向	2024 年 5 月-10 月
2	2024 年度舞钢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检查	对已完成防洪影响评价审批的单位,按照比例 10% 进行抽查。	1、是否按照建设方案施工。 2、行政审批是否过期	不定向	2024 年 5 月-10 月
3	2024 年度舞钢市取用水情况检查	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取水许可用户低风险(3%)、中风险 5%、中高风险 10%、高风险 20% 信用风险。	1、取水单位计量设施安装运行情况检查; 2、取水单位缴纳水资源税情况检查; 3、用水台账检查。	不定向	2024 年 5 月-10 月
4	2023 年度舞钢市节约用水检查	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,按 5% 比例,县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,按 20% 比例	1、计划用水单位基本情况,近三年用水情况; 2、用水档案建设、取(用)水计量设施配备使用情况和主要产品或用水项目用水定额执行情况。	不定向	2024 年 5 月-10 月

